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

撰稿：审评顾问 Tom P. M. Ogada 先生，内罗毕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的独立审评报告，由肯尼亚内罗毕 T&P 创新与技术管理服务公司审评顾问 Tom P. M. Ogada 先生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目 录

1. 目录	1
2. 缩略语表	2
3. 内容提要	3
4. 导言	8
4.1. 项目说明	8
4.2. 审评及所用方法概述	9
5. 发现	11
5.1. 项目设计与管理	11
5.2. 项目效果	15
5.3. 项目可持续性	17
5.4.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20
6. 结论	21
6.1. 项目设计与管理	21
6.2. 项目效果	22
6.3. 项目可持续性	22
7. 建议	23
附录一：审评框架	25
附录二：审查的文件	27
附录三：访谈人员名单	28
附录四：数据收集问卷	30

缩略语表

AT	适用技术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	发展议程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ECA	非洲经济委员会
ESCAP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ICT	信息通信技术
IMD	基础设施现代化司
IP	知识产权
IPO	知识产权局(国家)
ITC	国际贸易中心
LDC	最不发达国家
FAO	粮农组织
MoU	谅解备忘录
NEG	国家专家组
UPM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内容提要

背景

1. 本报告审评“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该项目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埃塞俄比亚实施。项目第二阶段根据 2010–2013 年在赞比亚、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实施。项目整体目标是促进有关国家经济、社会、文化与技术发展，并最终推动减贫。具体目标如下：

-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关键国家发展目标；以及
-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2. 审评的目标是提供汲取经验的机会，以便改进未来绩效，并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支持 CDIP 的决策过程。审评结合采用案头研究（审查文件）和访谈产权组织职员及项目国家和国际顾问两种方法。审评共有 13 项发现，9 项结论和 5 项建议，以下为简要介绍。

关键发现

A: 项目设计与实施：

3. **发现 1：修订项目文件足以指导项目实施和已有成果评估。**修订项目文件列出的所有关键步骤在未修改项目文件的情况下成功完成。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有关各方的承诺和义务加以明确，特别改变了项目实施的面貌。因此，项目实施的初期启动比第一阶段更加平稳。不过，第二阶段应为扩大化阶段，审评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预算有限只有三个国家参与。

4. **发现 2：在提供关于项目实施进度的信息方面，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的工具恰当而且实用。**产权组织秘书处严格遵循监测工具的要求。它确保项目启动前谅解备忘录已经签署且工作计划制定完成。秘书处亦定期编拟进度报告，提交 CDIP。已编拟完成七份此类报告提交 CDIP。因此，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并完成。然而，审评提到，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延误多达 12 个月。审评还注意到，国家专家组未编拟提交监测审评所需的某些报告。

5. **发现 3：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的贡献对于促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而言相当充分。**专利信息科对专利检索的贡献和发展议程协调司的意见对于项目而言尤其关键。不过，审评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三个参与国都来自非洲，非洲区域局却没有参与项目。

6. **发现 4：修订项目文件提及的风险并未出现，因此对项目实施没有负面影响。**通过能力建设工作和签署谅解备忘录，预期风险显著减少。谅解备忘录分析说明协调风险；确定联络点并任命国家专家组成员。能力建设工作的分析说明误解适用技术概念的风险。不过，激励国家专家组成员对项目全力投入，这个问题仍然存在挑战。

7. **发现 5：项目考虑到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开展的六个项目中有三个涉及水产养殖业，这是非洲的新兴领域，被视为湖泊捕鱼资源迅速枯竭的解决方案。水产养殖项目也被视为基因改良鱼种的实际应用，这一技术在非洲尚属少见。项目包含马来西亚考察，三国选派代表前往该国了解

与项目有关的一些新兴技术。管理层对项目承诺的支持属于项目外因素，三国情况各异。但此类情况出现时均得到解决。

B: 项目效果

8. **发现 6: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求提供便利，项目在这方面有效实用。**三国共选出六个方面的需求。通过专利检索明确几项有可能的技术后，经过审评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了适用技术并制订业务计划。其中包括埃塞俄比亚的太阳能咖啡干燥技术；卢旺达的养鱼技术和坦桑尼亚的加工海藻提取卡拉胶技术。但在审评阶段未实施任何业务计划，因此尚无法确定这些技术是否能有效应对查明需求。

9. **发现 7: 在国家使用技术科技信息满足查明需求的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项目相当有效实用。**该项目围绕 180 位国家专家组成员以及三国更广范围的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总计开展 12 次能力建设活动。此外，产权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非洲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召开区域技术能力建设会议，三年共有 240 多位高级官员与会。不过，审评指出，尽管专利态势报告由国家专家组编拟，业务计划却由国际顾问起草。如果要求国家专家组在国际顾问的指导下起草业务计划，国家专家组的能力会进一步提高。

10. **发现 8: 在协调适用技术与科技信息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方面，项目有效。**国家专家与 NEG 和国际、国家顾问商议后启动检索流程。检索请求随后由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专家提出意见，然后再提交产权组织专利信息司。这一流程保证检索请求的高质量，反过来优质请求也促进检索和检索报告的品质。此后，产权组织发布检索报告，用于编拟技术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但国家专家组在检索过程中参与极少，因为项目文件对此没有要求。国家专家组应当更多参与检索过程，加强他们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检索方面的能力。

C: 项目可持续性

11. **发现 9: 项目期间制定的某些业务计划有可能得到实施。**审评发现，埃塞俄比亚科学技术部已划拨资金并指定专家协助项目实施工作。还任命国家专家组组长监督项目实施。坦桑尼亚的国家专家报告，桑给巴尔的贸易与工业化部已提供资金用于落实从海藻中提取卡拉胶的项目。同样，卢旺达的国家专家报告，国家工业研究与发展局已经调动资源，2018 年 7 月将实施这一项目。

12. **发现 10: 适用技术项目有可能在三国继续开展。**审评发现，埃塞俄比亚的适用技术项目启动时该国正在制定技术发展路径图，其中包括在 21 个优先领域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因此适用技术项目与其相得益彰。据国家专家报告，卢旺达的国家工业研究院正在制定七年战略规划（2019-2026），技术获取和转让以及利用知识产权信息研发等内容都有涉及。据国家专家报告，坦桑尼亚设立基金，在大学开拓创新空间，开展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在内的能力建设项目。不过，关于常设国家专家组的问题，三国都没有具体计划。

13. **发现 11: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有可能继续该项目。**举例来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计划选择两个国家试点适用技术概念。韩国与产权组织合作的信托基金正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适用技术项目，未来可能继续运行。而最近产权组织与莫桑比克政府签订了关于适用技术的谅解备忘录。

14. **发现 12: 项目第一阶段的可持续性适中。**赞比亚的雨水收集项目根据业务计划成功实施。审评发现，全球环境基金会有兴趣将这一项目推广至全国各地。同样，尼泊尔的生物质成型技术项目根据业务计划成功实施。该技术生成的生物质型煤是一种高机械强度、高效、环保的易燃新型燃料。已培

训数名非正规部门人员，制造销售冬季需求尤其旺盛的改良煤。目前，该国大部分地区普遍使用这一产品。但孟加拉国的两个项目尚未实施。赞比亚的太阳能水蒸馏项目和尼泊尔的小豆蔻干燥项目也未实施。

15. 发现 13：审评发现，项目响应建议 19、30 和 31。项目为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提供便利（建议 19）；促进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它们特别感兴趣的领域获取和利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建议 30）并采取行动，为获取公开专利信息提供便利（建议 31）。

结 论

A. 项目设计与管理

16. 结论 1（参考：发现 1、2、4）。目前项目文件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未来适用技术项目的实施而言适当而且充分。未来应考虑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维持区域分布；将项目拓展到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审查特定项目交付的时间；推出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报告要求，为项目顾问组织入门培训。

17. 结论 2（参考：发现 3）。应鼓励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为项目做出贡献。为此需要：加强对相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宣传适用技术项目，请各地区局参与，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最不发达国家将适用技术的应用纳入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主流。

18. 结论 3（参考：发现 4）。将国家专家组作为能力建设和适用项目实施的国家机关有效利用，这方面一直存在风险，未能解决。为了让国家专家组更加有效，应特别关注国家专家组的人选、成员安排、运营和奖励问题。

19. 结论 4（参考：发现 1-5）。项目试点过程已经成功完成，项目现应主流化和扩大化。

B. 项目效果

20. 结论 5（参考：发现 6-8）。项目以实际方式成功表明，在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应对国家查明发展需求方面，项目具有能力建设的潜力。不过，为了加强效果，应当更多关注：增加参与国数量和各国开展项目数量，培训更多人员，确保国家专家组参与专利检索、编拟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应重视业务计划的实施。

21. 结论 6（参考：发现 8）。目前的专利检索方法应当改变，让国家专家组有更多机会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建设。

C. 可持续性

22. 结论 7（参考：发现 9 和 12）。业务计划的实施和推广仍为项目可持续性的最薄弱环节。这一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法改进：严格执行遴选标准；让相关私营部门、潜在出资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参与进程。可能需要重新探讨国家专家组的职责范围。

23. 结论 8（参考：发现 10 和 12）。项目文件目前的设计没有强调在业务计划实施后为确保项目延续而设置适当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已有框架都是项目意想不到的正面成果。未来应更多关注将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主流并为此投入更多资源的问题。已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六个国家有必

要将该项目延续下去。作为起点，可以组织六国往届经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此之前可以进行范围界定研究，记录现场实际情况。

24. 结论 9（参考：发现 11）。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均有兴趣继续适用技术项目。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加强这方面的兴趣：将项目纳入最不发达国家主流工作；支持各地区局在各自地区试点该项目的工作；改进并更新项目文件，关注新出现的问题，加强现有伙伴关系；发展新伙伴关系并记录成功案例。

建 议

A. 适用技术项目主流化和扩大化

25. 建议 1（参考结论 1-5）。审评建议，CDIP 批准适用技术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实施。

B. 项目设计与管理

26. 建议 2（参考结论 1-5）。为确保有效实现主流化和扩大化，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适用技术项目实施的程序，以满足下列要求：

- a. 同时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 b. 确保地区分布。
- c. 增加每个国家的项目数量。
- d. 缩短每个项目实施的时间。
- e. 将项目拓展到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
- f. 推出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项目报告要求。
- g. 为项目顾问提供入门培训。
- h. 提高地区局对项目的贡献度。
- i. 加强国家专家组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C. 能力建设与诀窍转让

27. 建议 3（参考结论 5 和 6）。为加强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应对成员国发展需求的能力建设和诀窍转让，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确保：

- a. 国家专家组全面负责专利检索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
- b. 更多人员参与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应对成员国发展需求的培训。
- c. 每个国家开展更多项目。

D. 可持续性

28. **建议 4（参考结论 8）**。为提高业务计划实施和项目推广的机率，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

- a. 确保业务计划的实施成为选择成员国参与项目的主要条件以及谅解备忘录的基本内容。
- b.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发展和实施。
- c. 鼓励当地财政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过程。
- d. 推动成员国将运用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主流（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STI 政策、工业化政策）。
- e. 组织六国往届经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议会议，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对适用技术的应用。

29. **建议 5（参考：结论 9）**。为鼓励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适用技术项目，审评建议秘书处进行以下工作：

- a. 将适用技术项目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主流工作。
- b. 鼓励各地区局在各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适用技术项目的试点工作。
- c. 加强与适用技术项目相关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 d. 审议并记录现有项目，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卓越中心，作为适用技术的信息来源。

导 言

30. 本报告审评“关于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项目第二阶段——该项目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坦桑尼亚、卢旺达和埃塞俄比亚实施，为期 36 个月。项目第二阶段根据 2010-2013 年在赞比亚、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完成的项目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实施。报告内容如下：

- a. 项目目标；
- b. 目标；审评范围、重点、标准和方法；以及
- c. 审评发现、结论和建议。

项目说明

31. 知识与技术可被用作消除贫困的工具。知识与技术有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提高市场效率和创造就业机会。在这一背景下，工业、农业、卫生、教育和服务业运用知识与技术十分关键。因此，发展技术能力、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运用技术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非常重要。但这需要各方面的参与，如发明家、设计人、研究与开发（研发）中心、学术机构、制造企业、农业组织和卫生服务提供商等等。

32. **目的：**有鉴于此，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改进技术科技信息的管理、监管和利用，从而通过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实现国家增长和发展的目标，同时考虑技术应用对社会、文化和性别所产生的影响。

33. **目标：**项目总体目标是促进有关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并最终实现减贫。具体目标如下：

-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 b.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关键国家发展目标；以及
-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34. **交付战略：**为实现上述目标，修订项目文件明确提出下列交付战略：

- a. 广而告之
- b. 成员国提交意向
- c. 产权组织审查意向
- d. 与中选成员国签署谅解备忘录，界定合作各方的责任义务
- e. 成立国家专家组
- f. 确认需求领域并达成一致
- g. 编制检索请求
- h. 进行检索并编拟检索报告
- i. 根据检索报告编拟态势报告
- j. 通过国家专家组的态势报告
- k. 起草业务计划

1. 实施业务计划
- m. 开展国家宣传计划

审评概况

35. **审评设计：**审评方法为参与式，允许所有项目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项目团队、国家顾问、国家专家组以及受益方。

36. **审评目标：**本次审评的两大目标如下：

- a. **学习：**提供学习现有经验的机会，以便未来提高绩效，即了解效果好和效果不佳的方法，用于未来项目实施。其中包括项目设计框架的评价，涵盖监测和报告工具在内的项目管理，以及衡量和报告已有成果、评估已有成果可持续的机率。
- b. **决策：**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支持 CDIP 的决策过程。

37. **范围和重点：**本次审评的项目期限为 36 个月（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审评不应针对每项具体活动，而应针对项目整体以及项目对估测成员国需求的贡献、随着时间推移的演变情况、在项目设计、项目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和取得成果等方面的绩效。具体而言，审评对项目在以下方面起效的程度做出评价：

- a. 加强最不发达国家运用适用技术解决方案应对重大国家发展挑战的国家能力；
- b. 加深理解如何运用技术与专利信息实现创新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以及
- c. 确保有效利用技术和专利信息实现发展目标和目的。

38. **标准：**审评遵循以下四项标准：

- a. 项目设计与管理；
- b. 效果；
- c. 可持续性；以及
- d.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39. **项目设计与管理：**在项目设计与管理这一部分，审评针对以下内容：

- a. 修订项目文件是否适于指导项目落实和已有成果评估；
- b.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和分析是否实用和充分，足以向项目团队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于决策的相关信息；
- c. 修订项目文件所确认的风险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得到缓解；以及
- d. 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的能力。

40. **项目效果：**在项目效果这一部分，审评针对以下内容：

- a. 在促进利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项目是否实用；
- b. 在利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查明需求的国家制度能力建设方面项目是否有效和实用；

- c. 在协调适用技术与科技信息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方面项目是否有效。
41. **项目可持续性：**评估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继续开展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工作的机率。
 42.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分析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在项目整个进程中得到落实的程度。
 43. 审评框架业已确定，（见附件 1：审评表）提供上述审评标准运用方法的详细信息（建议指标、数据收集工具和可能的信息来源）。

建议审评方法

44. 审评工作采用下列方法：
 - a. **案头审查：**共审查约 30 份文件。其中包括谅解备忘录；研究请求、检索报告、态势报告、业务计划和能力建设会议日程。附件 2 提供审查文件清单。
 - b. **访谈：**约有 15 人接受访谈。其中包括项目团队成员；产权组织职员以及国际和国家顾问。附件 3 提供接受访谈人员名单。
 - c. **数据收集工具：**使用问卷作为访谈指南（附录 4）。

主要发现

45. 本节介绍审评发现。分四个方面进行审评：

- a. 项目设计与管理；
- b. 项目效果；
- c. 项目可持续性；以及
- d.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A. 项目设计与管理

46. 项目设计与管理审评针对以下内容：

- a. 修订项目文件是否适用；
- b.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以及分析是否实用；
- c. 产权组织秘书处内其他实体对项目实施的贡献；
- d. 已查明风险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 e. 新的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的影响。

A1: 修订项目文件是否可指导实施工作以及已有成果审评。

47. **发现 1:** 修订项目文件足以指导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已有成果审评。

48. **成就:** 下列成就支持这一发现：

- a. 修订项目文件所确认的所有关键步骤都成功完成，未改动修订项目文件。

	工作	坦桑尼亚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1	签署谅解备忘录	✓	✓	✓
2	成立国家专家组	✓	✓	✓
3	查明紧急发展需求领域	✓	✓	✓
4	编制检索请求	✓	✓	✓
5	进行专利检索	✓	✓	✓
6	编拟检索报告	✓	✓	✓
7	编拟态势报告	✓	✓	✓
8	制定业务计划	✓	✓	✓
10	开展宣传活动	✓	✓	✓

- b. **签署谅解备忘录:** 所有谅解备忘录都由极高级别官员签署（三国驻日内瓦大使与产权组织总干事）。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改变了项目实施的面貌。具体而言，谅解备忘录：
 - i. 在项目开始前明确各方承诺和义务；
 - ii. 管控预期和矛盾问题；
 - iii. 项目实施因此在启动时比第一阶段更加平稳。

- c. **成立国家专家组：**谅解备忘录要求成员国合作伙伴承担责任，确定并委任国家专家组（NEG）成员人选；协调国家专家组成员会议并向国家专家组秘书处提供资金。三国均成功履行此类责任。
- d. **查明重点需求领域：**通过国家推动、各方均参与的进程查明重点需求领域。接受访谈的三位国家顾问均赞同项目查明需求的方法。在系统化查明需求、确定重点、达成共识从而鼓励最终确定的项目利益攸关方承担责任方面，他们认为项目方法实用。开始阶段，三个国家的国家专家组各自手中项目超过五个，通过审评和最终确定重点；各国最终选择两个项目。
- e. **其他成果：**根据修订项目文件，以下工作成功完成：
 - i. 编制检索请求
 - ii. 进行检索并编拟检索报告
 - iii. 根据检索报告编拟态势报告
 - iv. 起草业务计划

49. 缺陷：审评注意到以下缺陷：

- a. 第二阶段预期应根据第一阶段经验开展扩大化工作。因此，预期应有更多国家参与。但第二阶段仅有三国参与。审评发现，因预算限制扩大化未能实现。
- b. 三国均来自同一地区，凸显地区分布问题。

A2：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是否充分、实用，以便向项目小组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于决策的相关信息

50. 修订项目文件提供以下机制，用于审查和监测项目实施进度。

- a. 中选国家的项目在产权组织与成员国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才能开始
- b. 须先行编拟工作计划才能开始实施项目
- c. 项目团队应每六个月编拟一份进度报告
- d. 国家专家组应编拟启动报告、中期报告和项目终结报告并提交产权组织
- e. 项目团队自我评估，其中应包括具体项目里程碑和目标的完成情况

51. 发现 2：在提供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方面，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充分且实用：

52. 成果：审评注意到下列成果：

- a. 所有项目均在产权组织与成员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后方才启动。
- b. 谅解备忘录附件列出评价、监测和审评工具，因此谅解备忘录可作为实用指导。
- c. 起草了一份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 36 月工作计划
- d. 项目团队编拟以下 4 份进度报告和 3 份总干事报告，提交 CDIP：
 - i. 进度报告 CDIP/14/2，附件七

- ii. 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总干事报告 CDIP/15/2 (第 17 页)
 - iii. 进度报告 CDIP/16/2, 附件三
 - iv. 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总干事报告 CDIP/17/2 (第 18 页)
 - v. 进度报告 CDIP/18/2, 附件三
 - vi. 关于发展议程落实的总干事报告 CDIP/19/2
 - vii. 进度报告 CDIP/20/2, 附件三
- e. 进度报告还包括项目团队自我评估的信息, 其中包括具体项目里程碑和目标的完成情况。
53. 因为这些监测工具, 所有项目均于规定期限内实施并完成。

54. **挑战与缺陷:** 审评注意到监测与评估工具存在下列挑战与缺陷:

- a. **签署谅解访谈录的延误。** 项目始于 2014 年, 9 至 12 个月后签署谅解备忘录, 详情如下。但此后项目很快启动, 利益攸关方启动培训随之开始, 详见下表。

	国家	重要日期		
		签署谅解备忘录	项目启动	启动培训
1	卢旺达	22-09-2015	28-09-2015	28/29-09-2015
2	坦桑尼亚	14-04-2015	24-08-2015	24/25-08-2015
3	埃塞俄比亚	29-07-2015	27-08-2015	27/28-08-2015

- b. 三国国家专家组均按项目文件的监测评估工具要求编拟了启动报告, 但未编拟下列二份规定报告:
- i. 中期报告, 用于说明成果、挑战和及时完成项目所需工作
 - ii. 项目终结报告, 用于介绍与设定目标对应的成果、应对的挑战、汲取的经验以及确保业务计划落实的工作。
- c. 修订项目文件规定的某些期限并不现实。例如项目开始后 6 个月内应编拟业务计划的要求无法实现, 因为开始制订业务计划之前必须先完成几项工作。

A3: 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做出贡献并促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的程度。

55. **发现 3: 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在促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方面作用相当充分。**

下列实体对项目落实做出贡献:

- a. 专利信息科协调专利检索和检索报告的编拟工作。
- b. 发展议程协调司负责协调政府间小组讨论, 向 CDIP 呈交报告以及讨论和建议的后续工作。本次审评亦由发展议程协调司组织。

56. **缺陷:** 审评注意到以下缺陷:

- a. 非洲地区局未参与项目, 因参与项目第二阶段的三个国家均来自非洲, 此举出乎意料。
- b. 在产权组织内部, 向内部利益攸关方宣传适用技术项目的机会似乎有限。

A4: 修订项目文件确定的风险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得到缓解

57. **风险:** 修订项目文件确定以下四种风险, 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产生负面影响。

- a. 对适用技术定义的不同理解可能阻碍用于应对查明需求的技术转让;
- b. 项目合作方之间协调不足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延误;
- c. 缺少联络单位;
- d. 缺乏对国家专家组成员的激励。

58. **发现 4: 修订项目文件确定的风险未曾出现, 因此对项目实施没有产生负面影响**

59. **成果:** 预期风险通过能力建设和签署谅解备忘录得到大大缓解。

a. **适用技术的概念:** 这一风险未曾出现, 因为项目开始后立刻召开了启动能力建设会议, 期间澄清了适用技术的概念。所有此类研讨会(云集国家专家组成员和国家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成员)涉及下列主题, 对适用技术概念予以澄清:

- i. 利用适用技术应对坦桑尼亚发展与技术的需求和挑战
- ii. 适用技术项目的概念和内容
- iii. 将知识产权用于经济增长和发展

根据埃塞俄比亚的启动报告, 参与方考虑适用技术的定义, 一致认为在埃塞俄比亚的背景下, 适用技术应视为满足国家/社区需要、创造就业并能大量人口、尤其是农村人口受益的技术。

b. **协调:** 谅解备忘录明确说明了协调的问题。谅解备忘录要求成员国确保项目按时并根据工作计划实施, 还须努力宣传项目, 争取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对项目的支持

c. **联络点:** 指定联络点。三国联络点均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前指定, 并在谅解备忘录(第 8 条)中明确列出如下:

- i.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科学技术委员会为联络点。George Silas Shemdoe 博士被指定为联络人。Shemdoe 博士也被聘为国家顾问。
- ii. **卢旺达:** 贸易工业部为联络点。贸易工业部长 Francois Kanimba 阁下正式提名 James Kagara 先生为国家专家及国家专家组组长。
- iii.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知识产权局为联络点。Teshale Yona 局长为联络人。

d. **国家专家组激励措施:** 谅解备忘录规定, 成员国负责协调秘书处工作并提供资金, 也负责向国家专家组提供激励。

60. **挑战:** 通过访谈国家顾问得出以下意见:

- a. 项目实施期间存在国家专家组不断更换成员的情况。由于新成员减慢工作速度, 项目的能力建设目标受到负面影响。
- b. 激励国家专家组成员的问题仍然属于一项挑战, 因为预期未能充分满足。

A5: 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的能力。

61. **发现 5:** 项目已考虑到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因素。

62. **成果:** 得到该发现的理由如下:

- a. **新兴趋势:** 开展的六个项目中有三个涉及水产养殖业, 这个新兴领域被视为湖泊捕鱼资源迅速枯竭的解决方案。这些项目也被视为基因改良鱼种的实际应用, 这一技术在非洲尚属少见。
- b. **新兴技术:** 项目中包括考察马来西亚, 三国选派代表访问马来西亚, 了解这些国家发展需求领域的相关新兴技术。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至 24 日在吉隆坡举行。组织活动的背景是产权组织、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瑞典专利注册局和瑞典开发合作署之间的技术合作。与会代表访问了科技园、创新中心、渔业和太阳能等相关项目。
- c. **外部力量:** 管理层对项目承诺的支持属于项目外因素, 三国情况各异; 此类情况出现时均得到解决。举例来说, 某国为保证项目成功实施中途改变联络点。

B. 效果

63.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这一部分评估下列内容:

- a. 促进利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
- b. 利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查明需求的国家制度能力建设
- c. 协调适用技术与科技信息检索工作

B1: 在促进利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是否有效实用。

64. **发现 6:** 在促进利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已查明的国家发展需求方面项目有效实用。

65. **确定的项目:** 三国选定六个需求领域。通过专利检索确定数项可能的技术, 经过评估和确定重点做出适用技术选择。例如:

- a. **卢旺达、坦桑尼亚和埃塞俄比亚的养鱼技术:** 该技术旨在应对三国湖泊鱼产量下降的问题, 以便弥补日益扩大的需求缺口。举例来说, 目前卢旺达为鱼类净进口国。2014 年, 卢旺达鱼产量仅为 2.9 吨, 而进口量达到 6 万吨。考虑到需求缺口, 卢旺达计划到 2020 年每年出产 15.5 万吨鱼。解决卢旺达产鱼技术空白需要一种近海养鱼技术。在三个国家, 理想的技术都应当允许养殖渔民利用任何可用水资源。技术还应价格合理、可推广并可适用于各种商业和生产水平。所需技术还应具有排水、水净化和水质控制的子系统。共找到约 33 项技术, 其中 5 项被视为适用技术。
- b. **卢旺达的太阳能水蒸馏技术:** 该技术旨在应对卢旺达目前居住在农村地区的 1180 万人口中有 71% 缺乏优质清洁饮用水的问题。卢旺达的国家目标是向所有社区提供便携、清洁的饮用水。这个目标可以通过引进价格合理、可推广、绿色、适合单个家庭以及商业社区使用的太阳能水蒸馏技术实现。专利检索共找到约 40 项技术, 国家专家组从中选择了 US 20080067054——**太阳能蒸馏的系统和方法**。这一技术在卢旺达尚未注册, 因此当地使用该技术不会侵犯任何专利权。
- c. **埃塞俄比亚的太阳能咖啡干燥:** 很多埃塞俄比亚咖啡种植者使用露天干燥法, 主要是把咖啡铺在地面或其他平面上。这种方法由于尘土、啮齿类动物和其他动物的污染会引起收获后损

失。日晒法也取决于天气情况，耗时且劳动力投入大。因此本项目寻找传统日晒法的替代技术，要求成本低、能当地生产、大幅减少收获后损失并提高咖啡品质。通过专利检索找到 19 项技术，国家专家组选定专利 CA1162735，这是一种太阳能干燥器，技术简单，制造所需材料当地可得，成本不高。

- d. **坦桑尼亚加工海藻提取卡拉胶：**坦桑尼亚的大多数作物未经加工即向传统世界市场销售。产品经过加工后，成品又再度出口至坦桑尼亚。此外，国际市场上原料产品价格低廉，上下波动。坦桑尼亚的海藻长期以来就处于这种境地。坦桑尼亚一直向欧洲出口生海藻，欧洲提取卡拉胶后以更高价格卖给坦桑尼亚。每年出口的干海藻数量约有 1.5 万吨。通过增值，这种局面可以得到扭转。本项目旨在获取从海藻中提取卡拉胶的技术，而本地纺织业已存在对卡拉胶的需求。这一技术应当允许小规模生产，便于海藻种植者组织起来使用，让海藻增值。通过专利检索找到约 27 项技术，国家专家组均予以评估。国家专家组选择 US 5801240——**从海藻中提取半精炼卡拉胶的方法**。国家专家组注意到，该专利于 1998 年备案，将于今年失效，因此使用该技术不会有专利侵权问题。

66. **意见：** 审评得出以下意见：

- a. 审评时尚未落实任何业务计划。不落实确认技术，项目就不能解决这些国家的发展需求。
- b. 审评发现，三国选择同一个水产养殖项目纯属巧合。
- c. 要求需求领域仅限两个并无正当理由。

B2: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以便实现关键国家发展目标方面，项目是否有效实用

67. **发现 7：** 在建设国家机构使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查明需求的能力方面，项目相当有效和实用。

68. **成果：** 审评得出以下正面意见：

- a. 项目发展了国家专家、国家专家组成员以及范围更广的利益攸关方论坛成员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理解适用技术
 - 查明需求
 - 编制检索请求
 - 进行检索
 - 编拟检索报告
 - 编拟态势报告
 - 编拟业务计划
- b. 约有 180 人接受了使用技术科技信息的培训，如参与 2015 年至 2017 年举办的国家专家组会议。共举办 12 次能力建设活动——坦桑尼亚（6 次）；埃塞俄比亚（3 次）；卢旺达（2 次）；马来西亚（1 次）和瑞典（1 次）。
- c. 此外，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举办区域技术能力建设会议，三年来参会的高级官员共有 240 多人。

- d. 根据与瑞典政府合作的框架开展了技术能力建设特别项目，每年培训约 25 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级官员。
- e. 接受访谈的国家顾问对项目的能力建设优势予以充分肯定。

国家专家组根据卢旺达的发展议程查明需求，其中包括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以及整体发展的要求，例如将制造部门对 GDP 的贡献率提升到 14%。最前沿的检索也是最有用的，不亲自尝试就无法体会其优点。**James Kagaba - 卢旺达**

能力建设有用，能让人民理解适用技术以及专利信息的重要性，在纳尔逊曼德拉举办了宣传活动，马来西亚考察也很有益处。**George Shemdoe - 坦桑尼亚**

国家专家组的能力得到发展。大多数成员之前并不了解适用技术的概念。项目解释说明了适用技术的概念和查明需求领域的方法。已有两位成员在个人工作中运用了这些技能。

Wondwossen Belete - 埃塞俄比亚

69. 缺陷：审评注意到，国家专家组在国际顾问的指导下编拟了态势报告，而业务计划由国际顾问编拟，然后提交国家专家组审批。虽然这是项目文件的规定，但这种作法限制了能力建设目标的实现。如果国家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也包括在国际顾问的指导下编拟业务计划，那么能力建设会有更大成就。

B3：在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的方面，项目是否有效

70. 发现 8：在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的方面，项目有效。

71. 成果：审评注意到，根据项目文件，国家专家与 NEG 和国际、国家顾问商议后启动检索流程。检索请求随后由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专家提出意见，然后再提交产权组织专利信息司。这一流程保证检索请求的高质量，反过来优质请求也促进检索和检索报告的品质。此后发布检索报告，用于编拟技术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

72. 缺陷：国家专家组在检索流程中参与极少，因为项目文件对此没有要求。但国家专家认为，国家专家组更多参与检索流程可以加强他们在适用技术与科技信息检索方面的能力。

C. 可持续性

73. 审评根据以下四项标准评估可持续性：

- a. 项目期间制订的业务计划得到落实的机率
- b. 三国继续开展适用技术工作的机率
- c.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此项目工作的机率
- d. 从项目第一阶段汲取的经验

C1：项目期间制订的业务计划得到落实的机率

74. 发现 9：项目期间制订的某些业务计划有可能得到落实。

75. 下列证据支持这一发现：

- a. 根据对 Wondwossen Bebele 先生的访谈，埃塞俄比亚科学技术部已划拨资金、指派专家帮助项目实施。已任命国家专家组组长监督项目实施。
- b. 据坦桑尼亚的国家专家报告，桑给巴尔贸易与工业化部长已提供资金用于落实从海藻中提取有价值产品的项目。此外，有报告称，加工海藻的设备可以在坦桑尼亚制造，便于能力建设与维修。这意味着社区可以设立小型工厂，从 3 个试点厂起步。项目已成立海藻工作队，由青年和女性构成。海藻工作队已从某本地供应商订购碎磨设备。该供应商也负责提供提取技术。还有报告称，坦桑尼亚科学技术委员会正在发起一个创新工作队的项目，海藻工作队即为中选者之一。
- c. 卢旺达的国家专家报告，国家工业研究与发展局（NIRDA）及利益攸关方已经做好准备进行项目试点，之后在全国大规模落实这些项目。试点阶段将于 2018 年 7 月开始，为期 1 至 2 年。NIRDA 已为项目拨款 5 万美元。

76. **缺陷：** 审评得出以下意见：

- a. 所有项目中业务计划的落实均由公共部门推动。项目开始时私营部门介入不够，这可能限制了他们的参与并因而影响项目的实施。
- b. 所有项目发展过程都没有金融机构和非政府发展组织的参与。

C2：三国继续开展适用技术项目的机率

77. **发现 10：适用技术项目有可能在三国继续开展。**

78. 下列证据支持这一发现：

- a. 据 Wondwossen Bebele 先生称，埃塞俄比亚的适用技术项目启动时该国正在制定技术发展路径图，其中包括在 21 个优先领域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因此适用技术项目与技术发展路径相得益彰。还有报告称，埃塞俄比亚的专家组由政府高级官员组成。他们的能力已经得到发展，因此有计划由他们支持各类适用技术项目，并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起草其他相关政府发展文件。
- b. 据国家专家报告，卢旺达的国家工业研究院正在制定七年战略规划（2019–2026）。规划包括起源于该项目的两项战略——（a）技术获取和转让（b）包括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研发等知识管理。这两项战略能促进适用技术项目的发展。2016 年 11 月第 18 届 CDIP 会议上，卢旺达政府代表团也表示卢旺达政府对项目感到满意。代表团评论适用技术项目进度报告时称：“……这是解决问题最好的技术援助项目之一。查明有技术缺口的领域并找到技术支持项目落实，这极其重要……。”
- c. 坦桑尼亚的国家专家报告称：
 - 已设立基金，在大学开拓创新空间，开展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在内的能力建设项目。知识产权因此会得到更多利用。
 - 尽管坦桑尼亚没有将国家专家组转为常设机构的具体计划，国家专家指出，国家专家组非常有用，坦桑尼亚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协调国家专家组成员，让他们继续宣传支持适用

技术项目。这些问题正被纳入战略规划，实现主流化。此外，项目期间国家专家组确认四个领域，其中两个得到实施，还有两个等待通过其他项目实施。

79. 缺陷： 审评注意到下列缺陷：

- a. 三国均无常设国家专家组的具体计划。
- b. 将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主流的想法很好，但真正落实想法的情况均非有意为之。

C3：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此项目工作的机率

80. 发现 11： 产权组织和成员国有可能继续此项目工作。

81. 下列证据支持这一发现：

- a.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局计划选择两个国家试点适用技术项目。由地区局局长 Beatriz Amorim-Bohrer 女士和高级顾问 Oswaldo Girones 先生领导的团队与审评人会晤，交换项目有关信息。团队表示愿意做出调整后在拉丁美洲进行试点。
- b. 韩国与产权组织合作的信托基金正在发展中国家实施适用技术项目，未来可能继续运行，详见下文：
 - i. 首先，2015 年 11 月（第 16 届 CDIP）讨论适用技术报告时，大韩民国代表团称韩国知识产权局正与蒙古和缅甸合作开发适用技术，帮助这些国家提高收入，改善生活方式。
 - ii. 其次，2016 年 10 月/11 月的第 18 届 CDIP 期间，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提到，1 月 1 日多米尼加在产权组织和韩国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在拉丁美洲举行了一次适用技术竞赛。竞赛旨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得到指导，发现社区获取技术的最佳解决方案，并在利用专利找到问题解决办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c. 产权组织刚刚与莫桑比克政府签署关于适用技术的谅解备忘录。

C4： 从项目第一阶段获取的关于适用技术项目可持续性的经验

发现 11： 项目第一阶段可持续性适中。

82. 意见：

a. 赞比亚：

- i. 根据业务计划¹，雨水收集项目成功实施。在地区专员和当地酋长的支持下，项目首先在位于赞比亚南部省份萨凡加饱受干旱折磨的斯曼巴村地区展开。当地成立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官员、当地非政府组

产权组织人员第一次来到我们的社区时，我们相当谨慎，因为我们过去曾经受骗，但水收集项目真正改变了社区成员的生活。我们的农民如今在旱季可以种植庄稼，养活自己的家人和牲畜。我们甚至考虑开始用水源养鱼。

¹ 产权组织杂志 2017 年 4 月——专利信息促成赞比亚雨水收集工作

织、社区代表和农民组成。委员会与国家专家组合作十分密切，共同落实项目工作。在酋长的监督下，项目日常管理由社区负责。项目由当地社区负责，这一点对于项目的可持续性和长期成功至关重要。高级酋长斯曼巴X1 的陈述总结了项目的成功经验。

- ii. 尽管项目未推广至其他地区，经过对项目国家顾问的访谈，全球环境基金会会有兴趣在全国各地推广这个项目。
- iii. 然而，另外一个太阳能蒸馏项目未能实施。此外，由于协调工作继续项目的资源不足，国家专家组解散。

b. 尼泊尔：

- i. 根据业务计划，生物质成型项目成功实施。该技术生成的生物质型煤是一种高机械强度、高效、环保的易燃新型产品，可作为尼泊尔的替代能源。根据对国家顾问（Ramesh Singh 博士）的访谈，已培训数名非正规部门人员，制造销售冬季需求尤其旺盛的改良煤。目前，该国大部分地区普遍使用这一产品。非正规私营部门推动这一工作。
- ii. 据 Singh 称，另一项目（小豆蔻干燥）正在尼泊尔东部实施。但项目进度缓慢。此外，国家专家组已停止工作，因此后续存在问题。

c. 孟加拉国：

- i. 两个项目均未实施。

83. 建议：赞比亚和尼泊尔的国家顾问在可持续性问题上提出以下建议

- a. 应找到方式方法确保国家专家组成为项目常设机构。例如，国家专家组可以转为实施机构下属的咨询部门，定期开会并向成员发放津贴。
- b. 适用技术方法功能强大，应当利用适用技术方法将项目推广至其他地区。
- c. 有必要组织过去的参与方（六国）开会，审查项目并制定战略，在那些国家强化项目。
- d. 参与国家的政府必须投入资金，用于落实业务计划，作为向潜在私营部门宣传的试点项目。

D.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本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的程度

84. 发现 13：审评发现，项目响应了建议 19、30 和 31；详情如下：

85. 建议 19：开展讨论，探讨如何在 WIPO 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提供便利，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以鼓励创造与创新，并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现有活动。项目提供便利，让 CDIP 和三个受益国讨论如何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获取，落实建议 19。尤其是，CDIP 还讨论了项目文件和 2014 年以来的所有项目实施相关进度报告，一些成员国表示有兴趣继续并强化这个项目。

86. 建议 30：产权组织应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合作，要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特别是要针对提出要求各方特别感兴趣的领域。

- a.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司与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区域技术能力建设会议，特别关注利用技术科技信息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 a. 此外，与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启动合作，内容包括项目受益国参与者的考察访问。此项合作让参与者进一步了解利用专利信息 and 科学技术期刊进行发明创新的知识和诀窍。
- b. 还与世界渔业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各国落实水产养殖领域确定的适用技术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解决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具体要求。
- c. 该项目有利于三个受益国获取已查明国家发展需求领域的技术相关科技信息，落实建议 30。

87. 建议 31：执行成员国议定的、有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各项倡议，例如请产权组织为更好地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提供便利。

- a. 该项目全面落实建议 31，因其实施方式为利用包括专利信息在内的公开科技信息，确认技术并促进技术转让和国家技术能力建设。

结 论

A. 项目设计与和管理

88. 结论 1（参考：发现 1、2、4）。对于适用技术项目未来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实施，目前的项目文件适当而且充分。未来应考虑以下工作：

- a. 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
- b. 维持区域分布。
- c. 将项目推广到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
- d. 审查特定项目交付的时间。查明需求领域后，特定项目音乐会的时间不应多于 12 个月。这样可以在项目时间内以同样数量的资源交付更多项目。
- e. 在项目文件中引入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项目报告要求。
- f. 为确保顾问有效发挥作用，应为项目顾问组织入门会议，让他们明确了解项目情况。除背景文件外，还应提供此前项目报告，以便让顾问明确概念，了解项目实施的路径。

89. 结论 2（参考：发现 3）。产权组织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应当加大贡献。应特别关注以下问题：

- a. 加强对有关内部利益攸关方宣传适用技术项目。
- b. 鼓励地区局参与，确保将使用适用技术纳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主流。

90. 结论 3（参考：发现 4）。将国家专家组作为能力建设和适用项目实施的国家机关有效利用一直存在风险，未能解决。为做出改进，未来应特别关注下列问题：

- a. 国家专家组的人选必须认真考虑，注意各有关部委的均衡代表性。
- b. 国家专家组中也应当有相关产业界代表（私营部门）。
- c. 国家专家组组长必须领导能力强。

- d. 国家专家组必须定期向产权组织和顾问报告其活动和进度。
- e. 国家专家组成员参加会议应有小额酬金。还应向国家专家组成员颁发证书；即任职委员会和参与能力建设项目的证书。
- f.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和项目成功，应尽量减少成员变更。
- g. 顾问应随时了解成员变更的情况，保证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新成员了解所需知识。新成立的委员会必须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

91. **结论 4（参考：发现 1 - 5）。**项目试点过程已成功完成，项目现应主流化和扩大化。

B. 项目效果

92. **结论 5（参考：发现 6 - 8）。**项目以实际方式成功展现了在利用适用技术科学信息应对国家查明需求的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力。但未来为加强其有效性，应考虑以下问题：

- a. 让更多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扩大影响。
- b. 在一国内部应开展更多项目，至少 10 个。
- c. 国家专家组应全面负责专利检索工作；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工作。
- d. 应有更多人员参加适用技术运用的培训。
- e. 应重视业务计划的实施。否则无法确保项目目标得到落实。

93. **结论 6（参考：发现 8）。**专利检索需求目前的作法应当改变，让国家专家组有更多机会进行专利检索的能力建设。

C. 可持续性

94. **结论 7（参考：发现 9 和 12）。**业务计划和项目推广的落实工作是项目后最为重要的活动，可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考虑以下问题可以提高落实业务计划的机率：

- a. 严格应用遴选标准，例如要求参与国在预算中投入资源用于落实业务计划。
- b. 查明发展需求领域后让相关私营部门参与检索、态势报告编拟和商业规划进程。
- c. 让潜在出资机构参与进程，如国家商业和工业发展金融机构和相关国际非政府组织。
- d. 查明 2-3 项技术后，重新考虑国家专家组的构成，按照需求招募新成员。
- e. 可能需要改变国家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国家专家组可积极参与查明需求领域的工作。查明需求领域后可以成立适合有关部门的小型实施团队。举例来说，水产养殖项目可以由负责渔业的部委、私营部门的渔业（或农业）协会，出资发展农业的金融机构和活跃于农业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

95. **结论 8（参考：发现 10 和 12）。**项目文件目前的设计没有强调在业务计划实施后为确保项目延续而设置适当的法律、制度和政策框架。已有框架都是项目意想不到的正面成果。未来应在以下方面给予更多关注和资源：

- a. 如何将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STI 政策、工业化政策）的主流。

- b. 已实施适用技术项目的六个国家有必要将该项目延续下去。作为起点，可以组织六国往届经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此之前可以进行范围界定研究，记录现场实际情况。

96. 结论 9（参考：发现 11）。 产权组织和会员国都有兴趣继续适用技术项目。应通过下列方法鼓励这种兴趣：

- a. 项目被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主流工作计划。
- b. 拉丁美洲与加勒比地区局试点这一项目的工作得到支持。应鼓励其他地区局参与。
- c. 项目文件针对一些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修改和更新。
- d. 最不发达国家司与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瑞典专利局等机构建立了与适用技术项目有关的合作伙伴关系，现有合作关系应当加强，还应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 e. 应对现有项目进行审查，编拟文件记录，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卓越中心，作为适用技术信息的来源。
- f. 项目期限应予审议。

建 议

A. 适用技术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

97. 建议 1（参考结论 1-5）。 审评建议，CDIP 批准适用技术项目的主流化和扩大化，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能实施。

B. 项目设计与管理

98. 建议 2（参考结论 1-5）。 为保证主流化和扩大化的有效性，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更新适用技术项目实施流程，满足以下要求：

- a. 同时适合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运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 b. 确保地区分布。
- c. 增加每个国家的项目数量。
- d. 缩短每个项目实施的时间。
- e. 将项目拓展到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
- f. 推出机制，确保国家专家组遵守项目报告要求。
- g. 为项目顾问提供入门培训。
- h. 提高地区局对项目的贡献度。
- i. 加强国家专家组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C. 能力建设和诀窍转让

99. **建议 3（参考结论 5 和 6）**。为加强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应对成员国发展需求的能力建设和诀窍转让，产权组织秘书处应确保：

- a. 国家专家组全面负责专利检索以及态势报告和业务计划的编拟。
- b. 更多人员参与运用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应对成员国发展需求的培训。
- c. 每个国家开展更多项目。

D. 可持续性

100. **建议 4（参考结论 8）**。为提高业务计划实施和项目推广的机率，审评建议产权组织秘书处进行下列工作：

- a. 确保业务计划的实施成为选择成员国参与项目的主要条件以及谅解备忘录的基本内容。
- b.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项目的发展和实施。
- c. 鼓励当地财政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过程。
- d. 推动成员国将运用适用技术纳入国家战略和政策的主流（如国家知识产权政策、STI 政策、工业化政策）。
- e. 组织六国往届经理人和相关政府部门审议会议，研究如何加强这些国家对适用技术的应用。

101. **建议 5（参考：结论 9）**。为鼓励产权组织和成员国继续适用技术项目，审评建议秘书处进行以下工作：

- a. 将适用技术项目纳入最不发达国家司主流工作。
- b. 鼓励各地区局在各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更多适用技术项目的试点工作。
- c. 加强与适用技术项目相关的现有伙伴关系，并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 d. 审议并记录现有项目，提供成功案例，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卓越中心，作为适用技术的信息来源。

[后接附录]

附录一：审评框架

	子焦点	指标	验证途径
1: 项目设计与管理			
1a	修订项目文件是否适于指导项目实施和已有成果评估	修订项目文件是否未经修改即用于项目成功实施并获得预期成果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
1b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是否充分和实用，足以向项目团队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于决策的相关信息	项目监测、自我评估和报告工具是否未经修订即用于向项目团队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于决策的相关信息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及受益方
1c	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做出贡献并促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的程度	秘书处内部其他实体为促进项目有效高效实施所做出的贡献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及相关部门
1d	初始项目文件所确定的风险出现或得到缓解的程度	修订项目文件所确定的风险是否出现或得到缓解的方式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国家专家组和受益方
1e	项目应对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的能力	项目响应新兴趋势、技术和其他外部力量的程度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
2: 效果			
2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需求提供便利，项目在这方面是否实用	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应对国家查明的发展需求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国家专家组和受益方和受援方
2b	在建设国家使用技术科技信息满足查明需求的机构能力方面，项目是否有效实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 发展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技术科技信息的机构能力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受援方和多利益攸关方论坛成员
2c	在协调适用技术与科技信息检索工作，并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方面，项目是否有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调技术科技信息的检索工作 • 提供适宜的技术诀窍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受援方和国家专家组成员
3: 可持续性			
3a	继续开展适用技术工作的机率——使用具体技术科技信息解决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已查明的发展挑战	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在没有产权组织支持的情况下仍可继续进行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和受援方

4: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4a	项目落实发展议程 19、30 和 31 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知识和技术，• 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如何获取并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技术信息的咨询意见。• 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获取公开提供的专利信息	文件审查和访谈项目团队和受援方

[后接附录二]

附录二：审议文件清单

1. CDIP/5/6 - 项目第一阶段文件(2010)
2. CDIP/12/3 - 第一阶段审评报告(2013)
3. CDIP/13/9——项目第二阶段文件(2014)
4. 进度报告——赞比亚
5. 进度报告——埃塞俄比亚
6. 进度报告——卢旺达
7. 六个项目的态势报告
8. 六个项目的业务计划
9. 任务报告
10. 监测报告

[后接附录三]

附录三：首次审评工作中 OGADA 教授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访谈的产权组织职员名单

接受访谈的产权组织职员所属部门及联系方式列表

编号	姓名	职务	部门/所属单位	联系方式
1	基夫莱·申科如先生	司长（项目 管理人）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 家司	Kifle.shenkoru@wipo.int +41223388192
2	Alexandra Bhattacharya 女士	顾问	产权组织最不发达国 家司	Alexandra.bhattacharya@wipo.int +41223388155
3	Mohamed Shariff Bin Mohamed Din 教授	项目国际 顾问	马来西亚博特拉大学 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 顾问	pshariff@gmail.com +60122839845（手机）
4	Allan A. Phiri 先生	项目国际顾 问（编拟业 务计划）	赞比亚卢萨卡技术营 销经理	aphirib@yahoo.co.uk +260211222409 +260966457553（手机）
5.	Georges Shemdoe 博士	国家顾问 （坦桑尼亚）	坦桑尼亚科学技术委 员会 (COSTECH) 首席 研究员，达累斯萨拉 姆	shemdoeg@yahoo.com +255715879877（手机）
6	James Kagaba 先生	国家顾问 （卢旺达）	国家工业研究与发展 局（NIRDA）创新、 技术转让与商业化司 主任，基加利	kagaba44@gmail.com +25788355554（手机）
7	Wondwossen Belete 先生	国家顾问 （埃塞俄 比亚）	亚的斯亚贝巴国际顾 问，科学技术政策专 家	wondwossenbel@yahoo.com +251911886709
8	伊尔凡·俾路支 先生	司长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 调司	+41223389955 0796156006（手机） irfan.baloch@wipo.int
9	George Ghandour 先生	高级项目 官员	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协 调司	george.ghandour@wipo.int +41223388646 0796156036（手机）
10	马里奥·马图斯 先生	副总干事	产权组织发展部门	Mario.matus@wipo.int +41223389026
11	William Meredith 先生	基础设施自 动化司司长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William.meredith@wipo.int +41223389658
12	高木善幸先生	助理总干事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Yo.Takagi@wipo.int +41223389058 0792480106（手机）

13	Roca Campaña 先生	资深司长级 顾问	全球基础设施部门	<u>Alejandro.Roca@wipo.int</u> +41223389029 0792480185 (手机)
14	Mark Sery-Kore 先生	局长	非洲地区局	<u>Mark.sery-kore@wipo.int</u> 电话: +41223389948
15	Joyce Banya 女士	高级顾问	非洲地区局	<u>Joyce.banya@wipo.int</u> 电话: +41796156041
16	Loretta Asiedu 女士		非洲地区局	<u>Loretta.asiedu@wipo.int</u> 电话: +41795388273

[后接附录四]

附录四：项目团队、国际和国家顾问以及国家专家组组长的数据收集问卷

1. 问卷填写人简要信息

a. 姓名：

b. 身份：

2. 项目设计与管理

2.1. 项目框架

修订项目文件在多大程度有助于下列各项项目实施活动？请在符合的项目旁打钩。

活动	项目文件实用程度		
	低	中	高
a. 成员国提交意向			
b. 产权组织审议意向			
c. 签署规定各方责任义务的参与协议			
d. 成立国家专家组			
e. 查明需求领域，并达成一致			
f. 编制检索请求			
g. 进行检索并编拟检索报告			
h. 根据检索报告编拟态势报告			
i. 国家专家组通过态势报告			
j. 编拟业务计划			
k. 实施业务计划			
l. 开展全国宣传活动			

请对答案做出解释-----

2.2. 项目监测和控制工具

下列监测和控制工具是否充分和实用，足以为项目团队、顾问和关键利益攸关方提供用于决策的相关信息？

活动	项目文件的实用程度	
	实用	高
a. 所有项目是否均成功实施		
b. 国家专家组是否在 30 天之内成立		
c. 态势报告是否及时完稿并提交政府和产权组织		
d. 业务计划是否在项目开始后六个月内编拟并落实		
e. 面向特定部门的针对性宣传计划是否在项目开始后 24 个月内完成		
f. 每个项目是否都编拟了中期和末期报告		

请对答案做出解释-----

2.3. 项目协同增效作用

- a. 产权组织内部有哪些部门、司或其他单位参与该项目或对项目有所贡献？
- b. 它们各自的贡献是什么？
- c. 还有哪些单位可以有所贡献却未采取行动？如果有，请指名并介绍其可能做出的贡献？

2.4. 风险/当时情况

- a. 初始项目文件曾列举一些风险。这些风险在多大程度上出现或得到缓解？项目在当时情况下如何设法应对风险？
 - 对适用技术定义的不同理解阻碍用于查明需求的技术转让
 - 项目合作方之间协调不够，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延误
 - 最不发达国家制度现状，如缺少联络单位和技术信息中心及相关研究机构
 - 缺乏激励，以及没有合适目标群体参与培训和技能发展项目

请对答案做出解释-----

2.5. 汲取的经验和最佳实践

- a. 您能从项目设计与管理上学到哪些关键经验和最佳实践？

3. 项目效果

3.1. 项目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实现以下目标：

- a. 为在更大程度上使用科技信息以解决国家查明的发展目标需求提供便利？
- b. 设立有效、全面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政策论坛？
- c. 在为解决已查明的需求而使用科技信息方面进行机构能力建设？
- d. 有效协调适用技术与科学信息的检索工作？
- e. 提供这一技术领域适宜的技术诀窍以采取实用有效的方式实施这项技术？

4. 项目可持续性

- a. 在设立适用技术项目和提供必要资源方面，主办国和主办机构的贡献是什么？
- b. 主办国如何利用该项目？
- c. 项目是否解决有关组织/国家的具体需求？
- d. 是否有承诺表明在产权组织支持之后项目工作将持续下去？

5. 发展议程建议落实

- a. 项目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9、30 和 31 的程度。

6. 其他问题

- 已接受培训、正在使用所获技术和知识的人员数量-----

- 进行中并在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下拓展的国家能力建设项目名称-----

- 安排继续从事适用技术工作的机构名称-----

- 国家专家组是否成为促进适用技术工作的常设机构-----

- 适用技术信息是否正在用于发展-----
- 项目是否在没有产权组织支持的情况下推广至其他地区-----

- 适用技术应用于经济发展、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的程度-----

- 适用技术用于解决查明需求问题的程度-----

[附录四和文件完]